关于推动区域性股权市场建设

支持中小微企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

（征求意见稿）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直及部省属驻甬各单位：

为进一步完善我市多层次资本市场服务体系，打造中小微企业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发展区域性股权市场的通知》（国办发〔2017〕11号，以下简称《通知》）、《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督管理试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32号，以下简称《办法》）、《关于规范发展区域性股权市场的指导意见》（清整办函〔2019〕131号）等文件精神，现就推动区域性股权市场建设支持中小微企业创新发展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明确区域性股权市场的建设要求

（一）建设区域性股权市场的重要意义。宁波股权交易中心是经宁波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我市唯一一家区域性股权市场运营机构，是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服务于中小微企业的私募股权市场，是地方政府扶持中小微企业政策措施的综合运用平台。推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建设，有利于拓宽中小微企业融资渠道，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探索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新解法；有利于拓展地方资本市场功能，集聚整合金融服务资源，带动本市私募股权、证券投行、会计法律等中介服务机构发展，打造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生态圈，落实“凤凰行动”宁波计划；有利于促进科技创新、产业创新、制度创新协同推进，深化人才、科技、资本融合发展，是落实“六争攻坚”决策部署、助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增强经济转型升级新动力、培育新经济集群和优质企业梯队的重要举措。

（二）区域性股权市场的发展原则。**一是服务实体经济**，将宁波股权交易中心打造成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支持科技型、创新型、成长型中小微企业加快成长，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平台。**二是对接全国市场**，密切与全国性证券市场对接，提升挂牌企业质量，为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和新三板等培育和输送优质企业资源，充分发挥多层次资本市场的基石作用。**三是鼓励创新发展**，始终把创新作为推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发展的源动力，不断提升、拓展和丰富市场功能，增强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四是加强风险防范**，把规范作为宁波股权交易中心长期健康发展的保障，强化市场监管和自律，切实防范和化解风险。

二、提升区域性股权市场的市场功能

（三）建设优质中小微企业挂牌集聚平台。积极鼓励全市成长型企业到宁波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融资，重点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各类创新型企业、人才创业企业等进场挂牌，加快推进挂牌企业股份制改造，壮大全市企业上市后备资源。支持宁波股权交易中心科学设置功能板块，深化“分层+分板块”的挂牌模式，完善阶梯式信息披露和差异化服务供给制度，构建与全市科技创新、产业孵化、人才引进、青年创业等重点项目的有效对接机制，创新设置特色板块，扩大挂牌企业来源。各区县（市）政府要加强对挂牌企业资源的筛选与培育，协调解决企业改制、挂牌中有关问题，引导、支持企业进场挂牌。

（四）建设中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服务平台。支持宁波股权交易中心在依法合规前提下整合各类金融资源，加强新型融资产品的开发运用，为挂牌企业提供多样化股权融资服务。引导场外企业将各轮私募股权融资转移至宁波股权交易中心规范运营。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可转债及其他符合规定的证券。引导地方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银行、保险、融资租赁、小额贷款公司等机构对符合条件的挂牌企业优先提供授信、担保，开展股权质押融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等信贷服务。引导各类产业基金、私募股权基金、证券资金、信托资金、保险资金等各类资本重点投资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企业，扶持企业发展。

（五）建设中小微企业孵化培育服务平台。鼓励宁波股权交易中心组织专业机构，为挂牌企业提供法律、财税、企业管理、资本运营等系统培训服务及交流考察、投融资对接等衍生服务，提高挂牌企业规范管理水平和资本运作能力。统筹推进上交所宁波服务基地、深交所宁波路演中心等服务平台建设，全面增强宁波股权交易中心在培育拟上市公司、促进投融资对接、向更高层次资本市场输送优质企业方面的作用。

（六）建设企业股份登记托管服务平台。支持宁波股权交易中心建立健全股份登记托管业务规则和操作规程，配强专业队伍力量，不断拓展托管业务企业种类和范围。宁波市内所有非上市非公众股份有限公司都应到宁波股权交易中心进行股份登记托管，鼓励宁波市内从新三板摘牌的公众公司，以及未上市商业银行、保险公司、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和小额贷款公司等类金融机构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进行股份托管。支持宁波股权交易中心为我市国有企业混合制改革、市场化债转股提供服务，促进国有企业完善治理结构，推动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三、优化区域性股权市场的支持政策

（七）支持挂牌企业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成长壮大。市财政三年内每年统筹安排专项资金，对企业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实现挂牌板块升级予以奖励。各区县（市）政府、管委会要制定政策措施，明确工作目标，鼓励企业在规范的基础上到宁波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融资、兼并重组。挂牌企业进行股份制改造或挂牌股份公司开展兼并重组的，参照市政府有关推进企业上市和并购重组的政策意见执行。

（八）支持宁波股权交易中心健康发展。宁波股权交易中心作为我市唯一的区域性股权市场，是服务中小微企业的金融市场基础设施和公共平台，承担着一定的公益性服务职能，市政府通过财政奖励、业务支持等方式鼓励宁波股权交易中心开展服务模式创新。市财政三年内每年统筹安排专项资金，用于支持宁波股权交易中心搭建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为中小微企业提供一揽子金融服务；对宁波股权交易中心副职以上高管及相关人员，纳入金融人才队伍建设体系；宁波股权交易中心争取到国家创新业务试点，给予一次性奖励。

（九）优化工商登记服务。市场监管部门要支持宁波股权交易中心发挥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功能，为企业到区域性股权市场登记、托管、挂牌、融资提供绿色通道，确保企业注册信息和股权变更、股权质押、股权冻结等登记事项及时、准确，切实维护企业股东合法权益。宁波股权交易中心要及时向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市场监管部门企业信用信息查询系统和人民银行的征信系统要与宁波股权交易中心建立信息共享机制。

（十）大力发展中介服务。建设以宁波股权交易中心为核心的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生态圈。鼓励发展本土专业化金融中介服务机构，吸引外地知名中介机构来甬开设分支机构。充分发挥中介机构在促进区域性股权市场发展中的积极作用，支持金融机构、投资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事务所、信用评级公司等中介机构，为投资者和企业提供尽职调查、信息披露、审计、验资、评估、法律等专业服务。宁波股权交易中心要积极发展专业服务商会员，加强与规范金融中介机构的战略合作。

（十一）加强部门协同。市经信局、市科技局等部门，要结合各自职责和资源优势，制定和完善支持挂牌企业培育和发展的政策措施，在企业技术改造、技术开发与创新等专项资金支持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等方面，适当向挂牌企业倾斜。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办等部门要研究制定工商管理、挂牌企业培育等政策措施

四、强化区域性股权市场的监督管理

（十二）明确监管职责。市金融办要切实履行区域性股权市场的日常监管职责，制定完善相关管理和考核办法，监督指导宁波股权交易中心规范开展各项业务活动，组织开展风险防范和处置工作。市金融办、宁波证监局等相关单位要按照国家金融监管部门的统一部署，全面加强监管协同，对宁波股权交易中心进行业务指导，建立健全协作配合、信息共享、业务交流与培训等机制，防止监管空白和监管套利，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市场秩序，为区域性股权市场规范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环境。

（十三）严格规范发展。宁波股权交易中心要围绕目标责任，加强制度建设，进一步推进挂牌企业数据库、企业服务平台等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服务中小微企业能力。要发挥宁波股权交易中心平台作用，加强与各方对接，向上深化与沪深交易所、全国股转系统合作，发挥多层次资本市场“塔基”支撑作用；横向加强与其他区域性股权市场交流，各取所长、互补所短；向下进一步推动资本市场联络员队伍建设，研究在有条件的区县（市）设立分支机构，做精做细做实服务中小微企业工作。

（十四）强化市场自律。宁波股权交易中心应当遵守《通知》《办法》中有关服务地域、证券品种、发行转让方式、合格投资者管理等规定，建立健全各项交易规则和投资者适当性制度，完善违规处理和报告制度，完善风险监测、评估、预警和处置制度，加强信息系统管理等风险防范处置措施，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促进区域性股权市场规范健康发展。宁波股权交易中心及开立投资者账户、办理登记结算业务的有关机构应按规定向市金融办和宁波证监局报送信息，将有关信息系统与证监会指定的监管信息系统进行对接。

五、附则

（十五）其他相关事项。本意见中涉及市级财政扶持补助资金的管理办法，由市金融办会同市财政局另行制定。